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930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由莱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35号4幢三层30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华创新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卸妆用纸巾；纸巾；包装用纸容器；纸制礼品包装物；包装用塑料袋；办公文具；印刷出版物；卫生纸；杂志（期刊）；图画（绘画）；化妆用粗纸；纸制或塑料制购物袋